

物資合約書

一、為因應六甲區民防團戰備空襲及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之需要，避難收容處所需帳蓬物資 7 座，甲方所求數量，乙方同意公益無償借用，並以調撥現有量數為提供原則，特此合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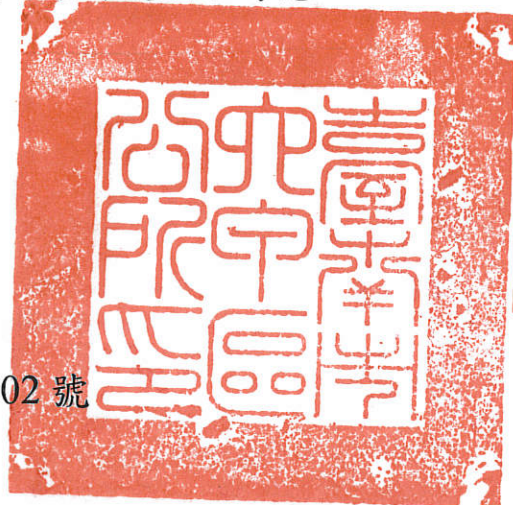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三、本合約有效期間為四年。

訂約人甲方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區長：陳啓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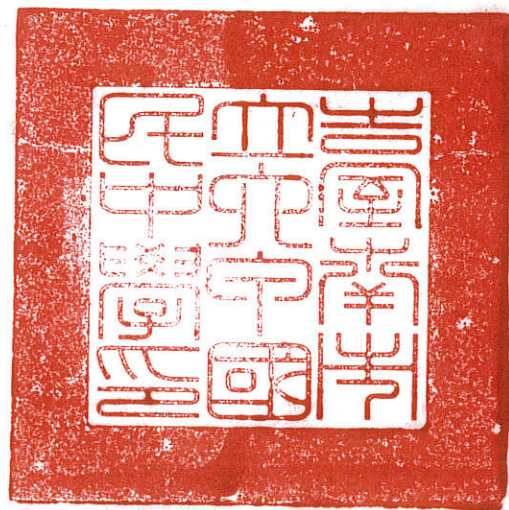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 202 號



訂約人乙方：臺南市六甲國民中學

校長：黃添勇

地址：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 43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3443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202號
承辦人：楊國本
電話：06-6982001#602
傳真：06-6985419
電子信箱：sheep55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社會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090031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與本所簽訂之救災用物資合約書即將於109年5月到期，為落實防救災業務之執行、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備能量，並增進救災物資調節能力，惠請貴校與本所賡續簽訂物資合約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區物資合約書2份，倘獲貴校同意請於用印後函復（或郵寄）1份至本所，另1份供貴校留存。
- 二、檢附105年物資合約書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區長 陳 啓 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